广市水函〔2025〕87号

广安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本级水利电力工程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市本级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2025年度市本级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定于2025年10月启动，并委托岳池县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市本级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且符合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市本级企业主要指注册场地在城南片区且营业执照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已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与公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对待的原则开展评审，可通过该中心申报职称评审。

二、相关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申报时间、申报方式及程序等具体要求详见《岳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二）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诚信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纸质资料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18：00。各单位、部门确保在规定时间报送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和纸质材料到广安市水务局305办公室（广安区水电巷29号），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826）2603115。

附件：岳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广安市水务局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岳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和省、市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为组织开展好2025年度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岳池县内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且符合水利电力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受理广安市内委托的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当前社保在申报单位缴纳月数不低于6个月（不含申报月份），自由职业申报者除外。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水行规〔2024〕2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执行，可在四川省水利厅（https://slt.sc.gov.cn/scsslt/c109022/2025/5/9/2727adc01410400bab2837532d875577.shtml）查询和下载。

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根据《广安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委办〔2018〕81号）精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等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未参加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规定工作年限（专科生7年，本科生5年），可根据工作经历、业绩贡献直接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任职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

三、申报受理时间和地点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网上申报途径：**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二）个人网上初次申报时间：**2025年10月9日—11月7日18：00，逾期不得补报。

**（三）各单位、部门初次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8：00。

**（四）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五）各单位、部门再次审核提交截止时间（即评审委员会最终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18：00。

温馨提示：务必在评审委员会最终接收资料截止日期前五个工作日报送到各人社部门审核，逾期，审核不完，责任自负。

**（六）纸质资料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12：00。各单位、部门确保在规定时间报送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和纸质材料到岳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6办公室（体育路上段36号），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用户注册。**职称申报系统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注册的顺序操作。主管部门、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个人申报。**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选择“岳池县水利水电工程初（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如实填录网上申报信息。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须具体、真实、有效并可佐证。评价方式：岳池县申报人选择“申报评审”、其他的申报人选择“省内委托评审”。

**（三）单位推荐。**申报单位以法人方式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主管部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按要求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和业绩贡献情况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申报开始时间）。对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结合申报人思想政治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贡献、成果等情况作出明确推荐意见，

阐明申报人业绩成果符合《基本条件》的具体条款，并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若有其他特殊情况一并说明。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名并加盖公章。审核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附件材料原件一并报送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审核。

**（四）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人社部门审核。

**（五）人社部门审核。**经各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岳池县水利水电工程初（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受理。

**（六）复核受理。**岳池县水利水电工程初（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

**（七）资料报送。**由各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人社部门，按照时间节点，根据《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附件1）、《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装订材料目录》（附件2）和《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论文专著等核查情况表》（附件3）要求报送纸质资料。

**（八）评审。**岳池县水利水电工程初（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组织评审。

答辩：申报初（中）级职称须参加答辩的人员，按照《基本条件》第二十条规定的范围执行：即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初级职称非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申报人员须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和人员名单，届时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发布。请申报人务必关注答辩通知，同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主动告知。因无法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九）公示、发文、办证。**岳池县水利水电工程初（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各人社部门复核审批无异议后印发文件和办理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expert/homeindex）→个人中心→我的证书查询及下载。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材料和纸质材料。

**（一）网上材料。**包括基本信息、培训经历、工作经历、学历学位信息、任职前业绩、任职后业绩、学术论文、技术职务、公示情况、推荐材料、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附件1）。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后打印的《评审表》（评审委员会接收后下载打印）及相关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上传资料（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六、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100元，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140元，参加答辩人员另缴答辩费60元，缴费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准确选择申报专业。**申报人要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业绩及技术成果等准确选择申报专业，并在申报资料“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中明确填写，未准确选择申报专业，责任由申报人自负。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适用范围可在《基本条件》附件中查询和下载。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对通过违纪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严格核查材料。**各审核部门、单位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把审核、复核关口，通过查询档案，结合技术能力、业绩贡献、现实表现、公示结果等情况，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作出推荐意见，对不符合《基本条件》、材料规范等要求的不予推荐和受理。

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报告等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进行查重（已发表的论文，查重比对截止时间为发表的前一日），重复率不得高于30%，查重报告附在论文之后一并提交。已公开发表的，核实论文及期刊真伪的方法：第一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期刊是否在库（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第二步，登陆知网、万方、维普网等平台查询期刊基本信息，找到相应年度和期数的期刊，对比封面、目录及内容等是否与申报人员提供的一致。

论文核查工作完成后，填写并报送《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论文专著等核查情况表》（附件3），其电子文档和盖章件均需报送，并请与其他纸质评审资料一同报送），其中：县内申报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委托评审的由各地人社部门提交。

八、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社会上一些不法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代发论文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8:00

咨询电话：0826—5235991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982396484、18582368002

地址：岳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6办公室（体育路上段36号）

附件：1．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2．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装订材料目录

3．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论文专著等核查情况表

4．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5．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适用范围情况表

附件1

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需上传至申报系统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证件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2.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须配合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

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逐级正常申报：**（1）初级职称证书（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纸质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复印在一页，下同）、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均需完整提供，下同）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均需完整提供，下同）三样资料复印件（三选二）。若有多个初级职称，每个职称均需按前述要求提供。（2）在广安市外（含军队、中直、省直单位，在四川省内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可以查询到的规范取得的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广安市有职称互认协议的重庆市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外）单位通过评审（初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聘到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现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人员，需按规定先确认再申报。此类人员在申报系统中除上传现职称证书、确认表、确认文件外，另需上传原职称证书、评审表和任职资格文件（三选二）。在四川省内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可以查询到的规范取得初级职称及重庆市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持原证书申报。

**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以此职业资格证书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聘书和该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本单位的注册证书（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聘任、注册年限需与申报年限相一致。

**取得工程系列非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转评水利电力工程现从事专业同级职称：**原工程系列非水利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和《评审表》三项资料复印件。

**（二）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提前一年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九条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和单位证明材料。

**2.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十条年度考核及基层工作年限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和单位证明材料。

**（三）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应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公示情况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若有享受政策倾斜情况，须阐明符合《基本条件》的具体条款，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四）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要求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首先明确申报专业，手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后扫描上传系统。

**（五）专业能力**

申报助理级：提供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证明材料。

申报中级：提供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证明材料。

**（六）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根据《基本条件》第八条业绩成果准备，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业绩，提供对应的合同、验收或鉴定材料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需首页和骑缝加盖公章。

论文、论著：1.见刊论文需提供国家新闻总署等官方网站刊物核实截图，2.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刊物封面、目录和内容页），3.论文，4.查重报告。

**（七）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八）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九）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或《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十）单位公示证明或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

**（十一）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时间不得早于公示结束前。

**（十二）**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申报专业需与资质范围相一致）；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三）注意事项**

1.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年度考核材料等材料中“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要求，参照《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准备（如：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方可申报中级职称，则聘任、注册年限、年度考核材料需满足4年任职年限要求）。

2.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关资料，均应签字盖章（均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3.上述所有材料均须为彩色扫描件，有原件的需上传原件，若提供复印件则须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处，系统通用模板中若无对应选项，请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评委会所需材料”处。若系统通用模板中的要求与本材料规范要求不一致，请按照本材料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

4.所有佐证附件资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要求

**（一）《评审表》，**评委会接收后在申报系统中打印。

1.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本人签名并填写时间；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单位人事审核人、单位法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2.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需写明“本人自愿申报XX类XX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适用范围可在《基本条件》附件中查询和下载。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3.基层单位意见。需写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4.呈报单位意见。各级主管、人社部门负责人、资料审核人，需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二）综合材料**

2025年度水利电力工程职称申报装订材料目录2-11项。

（三）装订要求

《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并左侧胶装，一式两份；《综合材料》A4纸双面打印，按照《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装订材料目录》规定的顺序左侧胶装成册，并将所有资料装入档案袋（封面贴上附件2《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申报装订材料目录》）。

附件2

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初（中）级职称

申报装订材料目录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盖章）： |
| 联系电话： | 申报专业： |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审单位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 1-XX | 应与职称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一式两份，单独成册 |
|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1-XX |  |
| **三、现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以及聘用、注册材料复印件** | XX-XX | 若没有可不提供 |
| **四、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 XX-XX |  |
| **五、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 XX-XX |  |
| **六、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 XX-XX |  |
| **七、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 | XX-XX |  |
| **八、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或书面说明** | XX-XX |  |
| **九、继续教育材料** | XX-XX |  |
| **十、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 | XX-XX |  |
| **十一、其他材料** | XX-XX | 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工作经历、外语计算机要求说明、社会信用代码等 |

**说明：**1.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2.《评审表》不能自行制作表格或改变表格样式、格式;3.第二至十一项请按编号顺序胶装成册。

附件3

岳池县2025年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论文专著等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核查人员及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申报人姓名** | **申报专业** | **申请层级** | **刊名** | **刊号**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情况/知网/维普/万方** | **核查情况** | **核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例1： | 张三 |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中级 | 电力信息与通信技术 | ISSN: 2095-641X CN 10-1164/TK | 备案正常，论文知网可查 | 该论文符合申报条件 | 合格 |  |
| 示例2： | 李四 | 护理学 | 副高级 | 护理前沿  （中文） | ISSN: 2095-7718  CN 14-1395/R （套用刊号） | 论文“三网”不可查 | 假刊，真刊为英文版，不符合申报条件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水利电力工程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水利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划分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力运行、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建设与管理共计12个子专业，子专业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专业名称可以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热心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热爱本职工作，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第七条 专业能力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第八条 业绩成果

**（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二）工程师**

1.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专利（排名前三，以专利证书为准），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2）参与完成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3）参与编写完成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4）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参与模型试验测验采集的数据或者原型观测的资料收集、资料分析、资料整理、数值计算的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6）参与编制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并通过审查。

（7）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等技术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8）参与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的施工建设，承担施工管理、专项施工、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工作。

（9）参与完成3项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或建设监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县级及以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或监测点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工作。

（10）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制定和实施检修、维修、改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

（11）参与完成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

（12）参与完成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调查、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技术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2.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

（2）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主笔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4）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1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三）高级工程师**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2）主持创新开发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或提出新理论，并已开始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3）参与编写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工法、行业工法，或者主持编写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地方工法，并经批准实施。

（4）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或2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等技术工作；或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工作。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检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检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

（8）主持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与管理状况的鉴定、分析等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或主持完成制定3项及以上维修、检修、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实施方案。

（9）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3项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或建设监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县级及以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或监测点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工作。

（10）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3项及以上区域或重点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测报系统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专题试验项目等。

（1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或2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调查、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技术工作；或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2.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在第一名。

（2）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2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四）正高级工程师**

1.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及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奖项1项及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及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2项及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8）主持完成2项及以上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

（9）主持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5年以上，展示了较强的技术鉴定、疑难问题处理和重要技术革新能力。

（10）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11）主持编写1项及以上国家标准、规程、工法。

2．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4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才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工作成效显著的。

（三）获得水利电力工程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本条倾斜政策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本条倾斜政策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一条 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企业人员在完成注册且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人员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后，以聘任时间作为起算年限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申报水利电力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以来须具有1年以上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经历，包括军队团及以下单位、水利管理站点、水文水保监测站点、水文测报中心、电站等，以及下派到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参与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综合帮扶、专家服务团、帮扶专班和常驻项目一线工作等情形。博士毕业首次申报职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本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该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转评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同级职称。转评初级、中级、高级对应的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分别为1、2、3年。

第十六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水利电力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以上。

（三）获得水利电力行业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奖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四）主持2项省级以上的水利电力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6年，工作业绩突出，且有2名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八条 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水利电力行业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2项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答辩

第二十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中、高级职称申报者。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1.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大、中、小型工程等别的划分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规定科研课题复杂程度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流域规划项目和区域规划项目，可根据其涉及范围和重要复杂程度，认定其相当的型别。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的“主持（人员）”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主要参与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工程类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工程类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奖等；科技奖励以奖励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二十五条 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专业技术文件是指技术总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科研报告等专题技术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评审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基层是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水发〔2019〕7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件由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5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

适用范围情况表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子专业名称 | 专业适用范围 |
| 水利类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论证、规划设计、节约保护、调度管理，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 |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以及技术研究与推广等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监理、科学试验、质量检测等 |
| 水利工程管理 |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工程造价、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教育等 |
| 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的金属管道、闸门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以及技术研究与推广等 |
| 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监督、管理以及技术研究与推广等 |
| 农田水利工程 | 农村水利、节水灌溉、渠系配套、机电灌排、村镇供水等工程规划设计、管理维护以及技术研究与推广等 |
| 电力类 | 水电站动力工程 | 水电站动力设备设计、研究、技术改造、安装、检修、调试、运行和维护等 |
|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研究和技术改造等 |
| 电力运行 | 水电站电力设备和电网供用电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等 |
| 机电设备安装 | 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等 |
| 电力建设与管理 | 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和技术管理等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